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30072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30072288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2288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30072288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
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一案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660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3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，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使教師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培養學生自主、合作學習與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爰擬定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，請依下列原則於113年8月15日前檢附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申請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教學內容軟體需依照適合年級之人數/班級數購買相

教務處 113/08/01 11:41



1130005829

有附件



對應教學內容軟體，另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本案已由教育局大量採購之軟體 (HiTeach、LoiloNote、MyViewBoard、PaGamO、Padlet、威力導演、自然輸入法、非常好色及Adobe Creative Cloud) 則不可再次購買。

(三)須在教育部網站 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>) 提供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內。

(四)本案經費為經常門，請各校依採購規範辦理。

(五)需經校內公開會議。

四、補助名單審核後公告，另公告後需於113年10月9日前完成採購，並將相關資料(決標紀錄及驗收紀錄)免備文逕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請撥款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桃園市113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

